

# 北京中景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文件

中景阳发〔2017〕6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中景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及全体员工：

为加强我所的职业风险管理，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使用和管理，提高事务所的抗风险能力，经合伙人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北京中景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管

理制度》。现将此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及全体员工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各部门及员工在工作中切实遵守，共同促进事务所的健康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中景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北京中景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7年9月6日



附件：

##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本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本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本所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本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五条** 本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六条** 本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